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联系人	葛豪娟	联系方式	1850685520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1948.73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1948.73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p>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依据《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的要求，对“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我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p> <p>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p>			
种类	2024年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单位:吨CO ₂ 当量)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1877.19	1877.19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60.41	60.41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tCO ₂)	11.13	11.1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当量)	1948.73		